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保護志工管理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志願服務法規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遴聘犯罪被害人保護志工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分會保護志工遴聘標準如下。

1. 年滿十八歲之社會大眾，富愛心、熱情、有時間的民眾，得應徵擔任本分會志工。
2. 本分會每年定期或視業務需要隨時公開招募，報名者以書面及分會人員面談審核通過後擔任見習志工，原則上每半年審核一次，任期六個月。
3. 見習志工於六個月內需參加各項活動及值班，見習期間無法享有志工福利。
4. 見習志工服務期滿，表現優良，通過在職訓練及相關考核者，經分會人員提報分會，轉呈總會核聘後為正式志工。

第三條 本分會保護志工服務時數取得及認可標準如下表。

保護志工服務時數取得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時數	備註
一	個案訪視慰問	3	包含調解、發送緊急資助金、獎助學金、三節關懷慰問金（品） 若訪視地區於瑞芳、平溪、雙溪、貢寮、金山、萬里等偏遠地區者，時數以 2 倍計算。
二	協助分會開發案源	2	以分會確實開案數量計
三	值班接待	4	上午 8:30-12:30 下午 13:30-17:30 以四小時為一單位
四	會議及訓練出席情形	1	以小時計算
五	宣導參與情形	1	以小時計算
六	活動參與	1	以小時計算
	企劃書之撰寫	5	以場次計算
	成果冊之製作	5	以場次計算
	就業機會提供	3	以場次計算
	會前（後）場地佈置	3	以場次計算
	主辦活動	5	以場次計算
	結合社會資源捐助	1	以 1000 元為一單位
	提供車輛	4	以場次計算（包含載送物品及接送參與志工）

第四條 保護志工每年度最低出席標準如下表。

保護志工最低應值時數對照表			
項次	服務項目	時數	備註
一	個案訪視慰問	40	包含調解、發送緊急資助金、獎助學金、三節關懷慰問金（品）
二	值班接待	24	
三	會議及訓練	30	
四	宣導與活動	16	
合計		120	

第五條 保護志工每年度時數總計必須達到 120 小時，值班時數可用任何其他時數扣抵，但值班時數不可補其他任何時數。

第六條 派案志工以半年為一期，原則上每月進行一次家庭訪視後向分會回覆訪視記錄，並視受保護家庭生活及案件情況，向分會進行建議。

第七條 值班或活動請假者須自行找其他志工代班，並須事先電詢分會約定時間，方才計算時數。

第八條 保護志工於值班或活動時，除事先請假外，遲到一小時以上者，當次即不計算服務時數，早退亦同。

第九條 本分會保護志工服務時數統計為前年度 12 月至本年度 11 月截止。並依總會於 93 年 7 月 7 日頒布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志工獎勵辦法辦理，

1. 一年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或個人捐贈分會達一萬元以上志工，由總會頒發感謝狀。
2. 一年服務時數達 180 小時或個人捐贈分會達五萬元以上志工，由總會頒發獎牌。
3. 一年服務時數達 210 小時或個人捐贈分會達十萬元以上志工，由法務部頒發感謝狀。
4. 一年服務時數達 240 小時或個人捐贈分會達二十萬元以上志工，由法務部頒發獎牌。

第十條 保護志工如遇身體不適、家中有重大事故者或服務滿五年因個人因素，短期內無法繼續服務者，得向分會申請停職（即請假），每次以半年為限，必要時得向分會人員申請延長半年，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一條 保護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分會人員決議經志工大會通過後提報本分會備查，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告或解聘等處分，解聘之保護志工應繳回志工服務證。

- （一）違反分會有關章程及各項決議者。
- （二）有其他不法行為妨害檢察署、分會名譽者。
- （三）全年服務時數未達本要點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呈報榮譽主任委員、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